

此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公安局 12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项目

项目编号： JSZC-320381-YDGC-C2025-0043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沂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沂市公安局 12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沂市公安局 12 个路口交通信号灯安装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扬州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807.30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73.9823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填写！必须填写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 建筑业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扬州顺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